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的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标准》《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等内容。本着“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平安建设”的宗旨，各使用单位、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并委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对高空作业等危险性程度高的工程，应设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应认真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队伍进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生产、中心纪律和规定等方面的教育。施工单位须确定现场安全员，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管理，并明确职责。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

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管理

第五条 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为施工合同的主要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建设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六条 中心各部门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七条 拆除工程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沪建研〔2005〕3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制度，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勘察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心及园区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科研办公区域。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杜绝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

和环节在设计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建议。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刻整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要求施工单位立刻停止施工，及时报告中心，并向安质监站报备。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中心后勤管理处报告。

第十一条 租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的安全性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并对出租物品的安全性负责。严禁租借检验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在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进行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塑封张挂在设备醒目位置。安装单位需对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确认。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场使用。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法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员的人数根据工程量或投资总额按相关规定配备。

第十四条 签订施工合同时，施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A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资格证书（C证）。后勤管理处向施工单位收取上述材料，核对后将原件交还给施工单位，复印件留存。

第十五条 工程实行施工单位总承包管理方式，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依约将建设工程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现场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后勤管理处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定期对建设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如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发出停工令，待整改完后组织复查，复查通过

后下发复工令后项目方可重新施工。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须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专项申请，并由后勤管理处通知机电维保物业公司负责拉接，施工单位不得自行拉接。

第六章 治安防范

第二十条 中心后勤管理处和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搭建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个人贵重物品不得带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要求，不得在施工现场赌博、酗酒、斗殴等，一旦发生上述事件，中心将立即停止施工单位的工作，严重影响中心形象的将终止与其合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安全有效。

第七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动用明火，应事先办理《动火证》，设立现场安全监督员，并做好现场安全措施，手续完备后方可实行。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定期维护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在应急时刻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氧气、乙炔等钢瓶应设立存放库分别独立存放，并确定专人保管，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监督。

第八章 环境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九条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浇油毡、油漆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第三十条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第三十一条 中心是科研单位，需要安静的科研环境，施工单位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严格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后勤管理处将责成聘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相关工作，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对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责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顿，并按《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进行必要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构成治安管理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心所务会审议通过，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沪神所办字〔2018〕7号）》废止。

附件：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

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主管领导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法规制度、安全纪律。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在做好自查的基础上配合甲方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时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

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乙方确保，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国家、上海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

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手续，并向当地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20、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由总包总承担；

（2）现场对专业分包安全施工管理由总包实施管理；

21、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

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